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至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09-10(01)至(03)號文件、題為《羣策創新天》的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09至2010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小冊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新訂的福利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嶄新及多管齊下的模式，加強對弱勢社羣(即長者、殘疾人士和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他重點提述以下主要的新訂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 (a) 透過下述各項措施加強長者照顧服務：加快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研究如何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推展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而成立的委員會的工作；
- (b) 透過下述各項措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為殘疾人士增加康復服務的名額；為居於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支援；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c) 透過下述各項措施擴展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和醫務社會服務：於全港18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住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及
- (d) 透過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2. 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民政事務局有關家庭議會及發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工作，詳情載於

政府當局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家庭議會向全港展開活動，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期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家庭議會將會在本年度繼續積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透過展開名為"開心家庭"的全港活動，以及設立跨界別和跨專業的"開心家庭網絡"，強調要建立"開心家庭"。

3. 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四管齊下的方式推動社企發展，該等方式包括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促進跨界別合作、培育社會企業家及加強支援社企。此外，民政事務局正籌備成立一個新的"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政府當局會邀請社企營辦者、商界、學術界和其他有志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共同制訂進一步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

討論

高齡津貼

4.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加強長者服務的新措施及"居家安老"的政策，但他指出不少長者選擇在內地安老。就此，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計劃下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面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下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

兒童福利

6. 何俊仁議員關注破碎家庭兒童的福利和權利。據他所知，即使相關政府部門和福利機構已向有關的家庭提供福利服務和援助，仍未能防止家庭慘劇，他對此感到遺憾。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檢討死於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大計劃的範圍，包括嚴重虐兒個案及家庭慘劇的受害兒童。他又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兒童由於其新來港母親不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因而生活極度貧困。

7.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是項檢討的目的是藉研究有關的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從而制訂預防策略，並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成立檢討委員會，檢討死因裁判法院在2006及2007年接獲的兒童死亡個案。當局預期社署會於2009年第四季發表第一份年報，公布檢討委員會的初步結果及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梁國雄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對兒童福利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他認為此項規定歧視新來港婦女及其子女，並造成不少家庭和社會問題，例如這些兒童在父母上班後經常無人看管。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家庭，社署署長會因應他們的個別情況，酌情豁免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的規定。他又解釋，綜援並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唯一方式。新來港人士(包括新來港婦女)可獲得其他性質上屬於直接服務的援助，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家庭議會

10. 李鳳英議員察悉家庭議會將繼續積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強調要建立"開心家庭"，她並指出，不少家長因工時長而只有少許時間促進親子關係。李議員尤其關注如何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及落實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商界和持份者攜手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令人鼓舞的是，部分私營企業已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在家上班和其他彈性工作安排，以及為員工舉辦有關壓力管理的講座和工作坊，以期促進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此外，部分宗教團體舉辦與家庭有關的活動，而香港賽馬會亦就如何建立良好家庭關係開展一項為期3年的研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促進跨界別合作，以營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12.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將跟進家庭議會的工

作進度，以及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及落實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方法。委員贊同此建議。

扶貧

13. 李鳳英議員指出香港的堅尼系數相對高於其他富裕經濟體系，她並深切關注到貧富之間的收入差距正在擴大。雖然政府當局強調已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並制訂額外措施以解決貧窮問題。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這問題。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當局亦關注個別地區(例如天水圍)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提供培訓和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低收入人士和失業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除綜援外，有需要的人亦可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獲政府巨額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房屋和教育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前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以及注視整體的貧窮情況，並留意有否需要推行任何新的計劃和措施。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貧窮是不少家庭問題的根源。據他所知，部分領取綜援的兒童須將其每月金額與其他家庭成員共用，原因是後者因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梁議員又察悉並關注到，123萬人現時生活貧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劃定貧窮線，以及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收入補助。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綜援計劃，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現時約有16 000個低收入綜援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為，家庭每月收入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人士，被視為生活貧困，但這種以收入為本的方法未有考慮到這些人士擁有的資產／儲蓄，又或他們是否真正生活艱苦。他補充，前扶貧委員會曾就如何量度香港的貧窮進行深入討論，並認為不應採用單一的貧窮線或數字來衡量收入貧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他們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和

就業)，亦應予以考慮。政府認同前扶貧委員會的意見，因而一直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指標，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在這24個貧窮指標當中，18個是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其餘6個則以地區為本。這些指標有助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17. 葉偉明議員認為，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24個多元化指標有別於一般人對量度貧窮方法的理解。葉議員指出，聯合國人類發展計劃於2009年10月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顯示，香港的堅尼指數在人類發展水平甚高的經濟體系中排名最高。他關注到本港的收入不均，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協助生活貧困的人。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本港約有120萬人生活貧困，但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卻沒有提出任何扶貧措施，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扶貧工作。鑒於促進社會和諧是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政策之一，陳議員呼籲民政事務局局长充分重視本港的貧窮情況，因為有關現象反映社會不和諧。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促進社會和諧，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方向之一。

發展社企

20. 葉偉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關於民政事務局施政措施的文件第10段，並關注到培育社會企業家的具體方法。他質疑舉辦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的成效。葉議員察悉本年度有54份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他詢問這些合約佔政府服務合約總數的比例，以及由此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旨在讓年輕一代加深了解社企，以及鼓勵他們採用企業經營模式解決現實社會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已有800多名來自12所專上院校的學生參加這次比賽。更重要的是，參與的院校會於賽前向參賽者提供有關計劃書撰寫技巧的意見，以及舉辦分享會，席上社企營辦者向參賽者談及成功經營社企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比賽結束後，當局亦鼓勵參與的院校落實推行優勝者的計劃書。

政府當局

2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葉偉明議員詢問時表示，該54份預留給社企優先競投的合約會創造約400個就業機會。有關預留給社企優先競投的合約佔政府服務合約總數的比例，他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若有的話)。

23.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與房屋署合作，讓社企可優先租用公共屋邨內的空置物業，藉以推動社企發展。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原則上社企應一如其他商營企業般經營。政府當局為社企提供租金補貼或寬減，並非恰當的做法。

其他關注事項

25. 張國柱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有關2009-201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政策措施的文件，並詢問 ——

- (a) 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各項措施分別增設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數目；
- (b) 政府當局推出兒童發展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方案，特別是受惠兒童的人數；
- (c) 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諮詢福利界的時間表；及
- (d) 現行的殘疾人士政策和措施遵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情況。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未來3年透過興建5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500個額外宿位。此外，當規劃中的12項發展計劃完竣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關於因推行轉型計劃和買位計劃而增加的宿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關詳情會在財政司司長公布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後披露。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0年年初推出兒童發展基金第二批計劃，屆時會招募更多兒童參加計劃。為確保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

構能招募足夠的友師，政府當局不會急於一次過推出太多計劃。至於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曾邀請持份者就有關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提供初步意見，並於今年較早時候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擬就《公約》提交一份報告，作為明年中國提交聯合國的綜合報告的一部分，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首季就其報告擬稿的大綱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5日